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自願公告

收購奔馳等4S經銷店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擬提供下述交易的資訊以便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瞭解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中升大連」)，作為買方，與其他交易方(合稱「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升大連同意以淨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2億元購買，八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次交易」)。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且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湖北、福建、雲南、江西的6間奔馳4S經銷店，以及位於江蘇、江西的2間捷豹路虎4S經銷店。目標公司並在中國擁有3塊自有土地，合計總面積約2.53萬平方米。

本次交易對價乃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由中升大連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經營品牌的所附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以及合併淨資產價值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將加強本集團的豪華品牌組合，實現本集團拓展其在全國重點區域的4S經銷店網路覆蓋，更好地服務於上述區域所在的高端客戶資源，及有助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和競爭優勢。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的主要前提條件已經達成，及中國商務部反壟斷調查亦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即將稍後交割。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和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璧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